

愿更多的机关大院，吹出这股凉风

■薛建国

持续高温，我们在热灾中煎熬，清凉是人们心中最大的渴望。眼下抗热灾、送清凉行动也正在全省城乡展开。又见报道，绍兴市政府机关会议中心免费向公众开放，党委政府议大事的地方，晚上成了外来务工人员的纳凉点。

抗热灾，我们要关注的是人，生命与健康是第一位的。尤其，来浙江的务工人员众多，他们劳动强度大，户外作业多，大多租住在农民房里，也许有个大吊扇，但扇起的是热风。即使有个空调，恐怕也舍不得用，一个夏天下来，大笔电费开销会令他们心疼。

过往夏天，单位食堂熬点绿豆汤或金银花茶，领导慰问送点饮料或几条毛巾、几块肥皂。这些当然是需要的，但一定不是这些外来务工人员最渴望的。他们的渴望也许有很多，但在

高温下劳作一天后，晚上能美美睡上一觉一定是最渴望的。这对众多城里家庭来说，根本不是问题。可不少民工的蜗居处，如蒸笼一般，如何安睡？没有好的睡眠，就没有好的精神和体力应对高温作业，这精神和体力也是养家糊口之本。

弄清楚他们的渴望，创造条件让他们睡个好觉，应是当下抗灾行动中的一件大事。绍兴市政府机关会议中心整晚免费向他们开放，是一份清凉大礼。“儿子，你猜我现在在哪儿？市政府会议室。这里有空调，住着可带劲儿了，我跟你爸都住了4个晚上了。”这是河南籍外来务工人员董彩凤与远在老家儿子的通话。她还激动地现场编词，用豫剧唱起“绍兴是个好地方”。

绍兴市政府这份“清凉”很让人受用，但此举能起到示范作用吗？一个会议中心，接待能力实在有限。很多机关企事业单位拥有会议室或

各类活动室等，他们愿不愿意免费向公众开放呢？从操作层面上讲，不难，安排几个管理人员就成。但这个不难的前提是，心里得装着群众。为什么一些机关单位不屑做这样的事，他们不是怕花钱（其实也不用花什么钱），而是担心这些人“不够体面”，把环境弄脏，把秩序弄乱，带来各种安全隐患。

密切联系群众，首先要在感情上亲近群众。亲近群众，才会走近群众，视他们的苦为自己的痛。当极端天气成灾，他们到这里度夏过冬，到这里避暑防寒，不就是“回家”吗？门难进，脸难看，群众害怕呵斥要避开走的地方，那不是我们的机关单位，那是封建衙门。

当免费向公众开放机关会议中心这样的清凉风遍吹，很多民工不用拥挤向地铁乘凉，也不再成为新闻时，也许就是群众路线实践教育活动结出硕果时。

“开天眼”培训班

■文/小正 图/春鸣

通过几天培训，能打开孩子的“天眼”吗？最近，宁波陆续有家长说接到关于脑培训的课程推销，能帮孩子开天眼。“间脑开发，帮孩子开天眼，拥有第三只眼睛”，“全脑开发，让孩子过目不忘……”3至5天的培训，不同机构报价1.5万元至3万元不等。

为了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很多家长特别迷信一些所谓的培优班、特长班、兴趣班，恨不得把孩子培养成一个能歌善舞、能写会画、能说会道、能文能武的“全能天才”。一些培训机构正是利用了家长们这种心理，赚了个盆满钵满。看到有利可图，一些打着培训幌子的“骗钱班”也混进来了，“开天眼”培训班就是典型一例。正常人都知道，所谓“天眼”只是神话传说，通过培训能打开孩子的“天眼”根本就是无稽之谈。令人瞠目结舌的是，居然有家长相信这种不堪一击的“天价”骗局！可见他们的盲目到了何种地步。

当神话传说都有人信以为真时，人们或许不难理解“大师”王林为何能驰骋江湖成“首富”了。难怪有网友感叹：连“开天眼”的培训班人间都有了，让神仙情何以堪？



要受害者“不声不响”，副市长何其冷漠

■王华

任何一个有着正常喜怒哀乐的人，眼看孩子遭性侵，都会想着要讨个说法。

据《新民周刊》报道，江西省瑞昌市某小学班主任陶老师性侵多名女生，并致部分女生染性病，家长找到市政府，分管教育的副市长蒋贤智接待了家长。蒋贤智对几名家长说：“如果是我的孩子遇到了这样的事情，我就不声不响带她到一个没有人认识的地方去治病，不会向政府要一分钱。”

尽管这句话的语境在新闻中很含混，但无论怎样，这逻辑混乱而无比冷漠的话语，令人不敢相信是出自一位副市长之口。受残害的都是未成年孩子，的确是要有一些隐私方面的保护，但这和“不声不响”、“不会向政府要一分钱”是两回事。面对几个幼女、几个家庭遭遇的不幸，身居官位者，没有起码的歉意和悲悯，却希望家长“不声不响”、别找政府麻烦，某些地方的官民隔阂，莫此为甚。

副市长这段话看起来“设身处地”，好像是站在受害者角度考虑，可如果副市长的孩子真有如此遭遇，她真的会自认倒霉、“不声不响”吗？绝不可能。任何一个有着正常喜怒哀乐的人，眼看孩子无端遭遇横祸，都会想着要讨个说法。所以，副市长所描述的，不可能是她内心的真实价值观，只是一个她潜意识里的“顺民”形象而已。

在副市长这样的官员心目中，民众无论遭受什么样的不公，逆来顺受、“不声不响”是最好的姿态。当然，政府也会“主持公道”，但什么是“公道”，则是由相关官员自己说了算。如该副市长所言，“那个老师已经被抓了，校长被我们停职了，我们这么做还不负责任吗？”政府是不是“负责任”，本来受害者最有资格评说，可副市长的强势反问，已经先给自己评了“优秀”。至于受害者的心理感受，则不在他们考虑之列。

在该副市长看来，犯罪的是那位代课老师，一切责任都该由他承担，政府给了每家几万元所谓“人道抚慰金”，已是仁至义尽。可作为主管教育的副市长，辖区教师干出这等天怒人怨的恶行，她真的毫无责任？据一些家长所言，当地有很多老师挂公职吃空饷，每月从工资里扣出800元找代课老师。而那位残害幼女的老师，就是一个代课教师。若此言属实，教师管理混乱如此，副市长“负责任”了吗？

不正视那些无辜孩子和家庭所遭遇的不幸，不反思管理和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却只希望受害者家属“不声不响”，把不幸当做屈辱命运来承受，这样的思维，何其冷酷？副市长的这句话，在网络引来潮水般的质疑批判，并非人们小题大做，而是由此窥见当地官员和政府，在悲剧之后仍保持的冷漠和傲慢。个别官员对民众遭遇的苦缺乏应有担当，是造成官民割裂的根源之一。

助推器与铁锁链

■乐梦融

前几天，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传出消息，全民阅读立法已列入2013年国家立法工作计划，争取在年底形成较成熟方案并提交国务院法制办。

“读书立法”的消息一出炉，支持与反对的对峙之激烈，出人意料。

一闻以喜：读书立法肯定好事，是政府看到了整个阅读环境的浮躁之后的痛下决心之举。如果做得好，可能会对目前渐趋断层的文化氛围，对一代代的人心浸润产生不可估量的正面影响。

一闻以忧：正如一项古老的手艺若被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很可能正是其式微到已然濒临灭绝的征兆。读书立法，足以反映出我们的读书环境与读书现状，究竟差到了什么样的地步：各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各种游戏软件、聊天社交，的确颇具吸引力，但也的确耗费心神，有限的时间，被切割至一块块碎片——我们缺乏的不是阅读，而是阅读好书，这，才是“读书”两个字的真正意义所在。

今天读生肖运势、明天看理财励志，当然不可以，但真的很难以“读书”来定义这种行为。曾经与90后闲聊，他们知道很多，也知道得很少：他们欢呼的韩国明星与转述的网络段子比我多十数倍，但却会把卡尔维诺当成卡普奇诺，哈贝马斯当成哈根达斯……这样的一代人，即将成为我们的文化主流消费群体，是听之任之，还是引之导之？

最重要的是，立法怎么立？立给谁？会不会把读书这件纯属个人的私事，走偏到“不回家探望父母就犯法”这样的套路上去？

查一查资料，我们可以看到，国际社会上以立法的形式保障了国民阅读能力提高与积累的法律有美国的《卓越阅读法》、《不让一个孩子落后法案》，日本的《关于推进儿童读书活动的法律》，韩国的《读书文化振兴法》，俄罗斯的《民族阅读大纲》等等……这样的法律属于促进型法律，责任在于各级行政主体而非公民个人。也就是说，我们可以放心的是，读书立法，并没有要强制我们每天读几本书，做不到就判刑，相反的，立的是怎么激励优秀作者创作让我们想读、对我们有益的好书，怎么扶助出版机构培育这些好书的“法”。

为读书所立的法，应该是阅读生态的助推器，而非个人意愿的铁锁链。

广告